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　　林辰彥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淑怡律師
　　許凱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惟未預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1,9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具狀追加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其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建物、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B建物、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C建物，將附圖二編號B2之2、C2之2及C2之3建物均遷讓返還予原告止按月給付原告128,533元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426頁），核其追加部分與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追加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（即52個月），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683,716元（計算式：1

28,533元x52個月＝6,683,716元），與起訴聲明之價額合計為14,395,702元（計算式：7,711,986元＋6,683,716元＝14,395,7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720元，扣除先前繳納裁判費77,428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16頁），尚應補繳61,292元（計算式：138,720元－77,428元＝61,29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